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4052210731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EMPLOYEES' HOUSEHOLD GOODS AND PERSONAL EFFECTS CLAUSE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1. 自同意時起及收取應收保費，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員工家庭物品及員工業行李如下所述。 2. 茲經同意被保險人應記載本批單所承保之所有航程，必須於起運前提供完整之財產目錄。 3. 附加及承保期間- 本保險自運送人開始為進行航程起運之行李包裝，於正常運送繼續有效直至貨物運抵最終目的地。
除外財產及標的	本合約不承保。 A 帳單、契約、信用狀、皮毛、珠寶、寶石、金銀及其他貴重金屬、手錶、郵票(包括集郵冊)、蒐集品、貨幣、錢幣、票券及其他借據。 B. 動物、飛機、水上運輸工具、汽車或其他交通工具 C. 員工之家庭物品之運送非經由台達集團所直接授權者。
承保風險	家庭物品及個人行李，採用一般被認可之包裝。 應支付因外來事故所致之實體損失，不受比例攤賠(但除捕獲暨扣押除外及罷工暴動特別約定以外除外不保，除非本保單已提供之承保範圍)，然而，每次損失應分別計算理賠金額，應先扣除自負額：(依約定)。 附註：本項自負額應適用於所有海運航程。
評價條款	被保險人員工之家庭用品及個人行李及財產應以重置成本計價。若無法重置，則依照損失當時之現金價值計算。
除外風險	本保險契約不承保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或損害 a. 被保險員工之不誠實行為 b. 延遲、市價損失、或使用價值損失、隱藏損失、折舊、耗損、鼠咬蟲蛀 c. 核能反應或核能發熱或放射汙染，所有可控制或不可控制者，由於核子輻射、核子污染所致損失不在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無論該項損失為直接或間接、即將發生或可能發生，全部或一不由火災或其他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其他事故所致者。然而，直接由核子反應或核能發熱或核子污染所導致，依照本批單前述及所有章節規定。 D. 敵方或於和平時期所產生類似戰爭或戰爭，包括政府及最高領導階層為對抗實際或即將發生貨可預期之攻擊阻礙、戰鬥或防禦或任何權利主體維持或使用軍事力量或使用任何核子武器或熔解或放射性武力應視為由政府權力、全力主體之敵對行為或類似戰爭行為。 E. 叛亂、造反、革命、內戰、篡奪權利或由政府當局為阻礙前述行動所採取戰鬥或對抗。
提單、收貨單	同意授權被保險人在不損_____及本保險情況下接受運送人所使用的原始提單，被保險人可能依據鐵路運送合同放棄對於鐵路之代位及其他方式，被保險人不應與運送人簽訂特別約定用以放棄對於運送人應盡相關法規之責任，茲經同意本保險對於運送人以不超過依約定乘以每航次總重。
其他保險	考慮本保險契約費率之優惠，若有其他有效保單承保與本保單相同之保險標的物之損毀滅失，無論該其他保單較本保單先後或同時投保，然本公司對於超過前述承保範圍以外的部份不負賠償責任。
責任限額	本公司對於任何損失、災難或意外之承保責任，無論為部份或全部損失或師就費用或任何其他費用或合併不得超過下列 a) 依約定 - 於正常運送之

---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